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5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子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線上簽署借款契約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林子涵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

01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
02 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3 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4 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
05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
06 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
07 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本件
08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
09 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0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11 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